

新訂本會「國家隊選拔及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派」實施要點

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第11屆107年12月6日會議紀錄辦理

一、為精進國家隊選拔辦法，考量「選手分級」及「賽事強度」，2019年國家隊選拔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兩次辦理，分採2018冬季錦標賽、2019上半年國家隊選拔賽合併成績及2019夏季錦標賽、2019下半年國家隊選拔賽合併成績辦理國家隊之選拔，以選出國家隊男子6名、女子6名，並另選出國家儲備選手(U16)男子4名、女子4名接受集訓，以選手最優狀態並兼顧分級原則選派參加國際賽事，為國爭光。

(註1:「季錦標賽」簡稱「季賽」)

(註2: U16年齡計算方式，以國家隊年度西元數字減16後之該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例2019年國家隊選拔，以 $2019-16=2003$ ，則以2003年1月1日為基準)

二、選拔賽制：

(一)2019年選拔方式:依冬/夏季賽及選拔賽共八回合，依照總成績結果產生排序。

(二)2019年上半年國家隊選拔：

1. 依2018冬季賽的淘汰規定淘汰三分之一選手後，晉級後兩天比賽。WAGR排名我國選手排名前15的男、女選手得予以錄取不淘汰（但須不超過156桿，依比賽當週週一之排名為準），而錄取的選手至少包含男女各10名U16的選手(U16年齡計算以2003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
2. 在冬季賽結束，依總成績含同桿錄取男子前16名、女子前12名，至少保障U16的男女各6名選手，進行第二場四回合選拔賽，不再淘汰。
3. 以八回合成績男/女成績排序選出男女前6名進入國家隊、另選U16男、女各4名進入國家儲備隊。

(三) 2019年下半年國家隊選拔：

1. 依2019夏季賽淘汰規定淘汰三分之一選手後，晉級後兩回合比賽。WAGR排名我國選手排名前15的男、女選手得予以錄取不淘汰（但須不超過156桿，依比賽當週週一之排名為準），而錄取的選手至少包含男女各10名U16的選手。(U16年齡計算以2003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
2. 在夏季賽結束，依總成績含同桿錄取男子前16名、女子前12名，至少保障U16的男女各6名選手，進行第二場四回合選拔賽，不再淘汰，比賽方式將以一日完成36洞方式執行(視球場安排狀況，儘量安排於週二、週四各進行兩回合賽事)。
3. 以八回合成績男/女成績排序選出男女前6名進入國家隊、另選U16男、女各4名進入國家儲備隊。

(四) 2020年(2019年底)起選拔方式:

1. 依以下各場比賽選拔出男、女選手參加國家隊選拔。

(1)四次季賽:各次男子前4,女子前3(依成績排序),每次季賽另選男、女U16各2人(U16年齡計算以2004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

(2)佛度盃台灣錦標賽:男子前3,女子前2(依成績排序)

(3)台灣業餘錦標賽:男子前8,女子前4(扣除國外選手後依成績排序)

(4)貝多芬業餘高爾夫邀請賽:男子前3,女子前1(扣除國外選手後依成績排序)

(5)城市盃台灣青少公開賽:男子前4,女子前2(依最遠梯台成績扣除國外選手後排序)

(6)仰德全國業餘公開賽:男子前6,女子前3(扣除國外選手後依成績排序)

註:以上賽事依比賽日期選出晉級選手,如該名選手之前已於其他賽事中獲晉級資格,則該場晉級選手由下一名次遞補。

2. 以上選手(男48,女32)再以八回合成績依排序選出男女前6名進入國家代表隊、另選U16男、女各4名進入國家儲備隊,選拔賽方式及日期另訂公告。(U16年齡計算以2004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

3. 國家隊選手上半年表現將列入考核,行為不佳、配合度不高及成績不良者將列入考量淘汰名單。由國家隊教練報請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予以淘汰,並由原選拔賽下一名選手遞補。

三、另各國際賽事選派分級及選派方式由選訓委員會另案討論律定及公告。

四、未列入年度國際賽事選派之國際賽,除另辦選拔賽外(例:亞運、世大運選拔),其他小型賽事之選派,以及國內職業賽邀請名額等,依最近一場季賽之成績排名依序選派。

五、原實施之全國權重排名方式自107年秋季賽起作廢。

六、C、D組自108年起因不列入季賽,涉及該兩組賽事參賽名額之給予則依最新全國小學錦標賽排名派遣,C組依高年級組排名,D組依中年級組排名。

七、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於國際賽中單一場平均80桿以上,或教練團建議不適合後續賽事參賽,經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後,將暫停國際賽事參賽資格2個月,待重新評估後決定是否適合後續賽事參賽。

八、本辦法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